

关于《富顺城市危旧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5)观贤法意第 351 号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富顺城市危旧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

富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作为富顺城市危旧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 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 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审批情况	6
三、项目效益	7
(一) 公益效益	7
(二) 经济效益	7
(三) 社会效益	10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2
六、中介服务机构	13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3
七、结论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富顺城市危旧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富顺城市危旧房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富顺城市危旧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富顺城市危旧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富顺城市危旧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

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富顺县兴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富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富顺县兴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2MA674KMG12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街道钟秀街东段 7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涛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富顺县兴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1-29，法定代表人为陈涛，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22MA674KMG12，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街道钟秀街东段 72 号，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

石加工；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洗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富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222008315402R

地址：四川省富顺县富世街道北湖南路 355 号

赋码机关：机关单位

机构性质：行政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富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富顺县兴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富顺城市危旧房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城市更新-其他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24 个月

项目区位：富顺县富世街道、邓井关街道、东湖街道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改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对 117 套 D 级危房进行拆除，涉及建筑面积约 7080 平方米；对 557 套 C 级危旧房实施排危改造，改造面积约 26005 平方米，涵盖室内翻新等内容；新建内部道路约 6.57 公里，配套改造内部道路约 4.38 公里、停车位 400 个，配套充电桩 150 个，敷设给排水、电力通信等管网共计 40 千米；同步建设消防、安防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顺城市危旧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为：富发改发〔2025〕128 号。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 1。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 1。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自贡市富顺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富顺城市危旧房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2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0.0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4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富顺县城市危旧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备明确公共服务属性。项目通过拆除117套D级危房、改造557套C级危旧房，直接消除居民住房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解决民生底线问题的关键举措；配套建设6.57公里新建内部道路、4.38公里改造道路及40千米给排水、电力通信等管网，同步改造400个停车位、配套150个充电桩及消防安防设施，旨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区域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支撑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项目符合富顺县民生改善、城市安全发展及基础设施补短板的规划要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通过危房治理与配套设施完善，切实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社会效益显著。项目以保障公共安全、增进民生福祉为核心目标，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完全契合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项目的使用要求，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具体实践，与公共利益高度一致。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

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存量资产盘活与长期收益增长。项目通过对 C 级危旧房的排危改造及 D 级危房的拆除优化，将原本存在安全隐患、使用效率低下的老旧房屋转化为符合市场需求的可出租资产。改造后的房屋满足安全、舒适的使用标准，能够吸引企业或个人租户，通过资产出租形成持续稳定的收入流，实现存量资产从“闲置低效”向“高效运营”的转变，为项目带来长期收益增长。

新增服务设施的稳定收益贡献。项目配套建设的停车位及充电桩设施，精准对接当前城市生活及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停车位可满足区域内及周边居民、商户的停车需求，通过合理运营形成稳定使用收入；充电桩服务顺应新能源汽车普及趋势，为车主提供充电便利，依托市场需求增长形成持续收益，两者共同构成项目运营期内的重要收入支撑。

区域配套完善带动的间接价值提升。项目新建及改造内部道路、敷设给排水电力通信管网、完善消防安防等附属设施，全面提升区域基础设施水平与整体环境品质。配套完善不仅增强改造后资产的吸引力，还间接带动周边区域价值提升，例如周边商业、住宅等资产因环境改善提高使用或租赁价值，为业主单位及区域经济带来间接价值增益。

运营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改造后的危旧房消除安全隐患，配套设施

完善功能配置，降低长期运营中的维修成本及安全管理成本。同时，道路及管网系统完善提升区域通行效率与服务保障能力，有助于提高出租资产入住率及用户粘性，例如企业租户更愿意选择配套齐全、交通便利的场地，从而提升资产运营稳定性与收益水平，实现运营效率与收益质量双提升。

（三）社会效益

有效消除居住安全隐患，直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项目涉及的 117 套 D 级危房普遍存在结构酥松、墙体开裂、抗震性能不达标等严重安全隐患，部分房屋甚至出现倾斜、消防通道被占用等问题，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极大威胁，拆除后将彻底杜绝房屋倒塌、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557 套 C 级危旧房通过室内翻新、结构加固、水电线路改造等措施，将解决墙面脱落、厨卫设施陈旧、通风采光差等问题，直接改善约 674 户居民的居住条件。改造后的房屋不仅安全达标，更能满足现代生活需求，切实增强居民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网络，显著提升老城区功能品质。项目针对富世、邓井关、东湖等老城区“道路窄、管网旧、停车难”的突出问题，新建及改造内部道路约 10.95 公里，将打通区域交通“毛细血管”，提升通行效率；敷设 40 千米给排水、电力通信管网，将解决老城区“雨天积水、线路杂乱”问题；改造 400 个停车位、配套 150 个充电桩，将缓解老城区“一位难求”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痛点；同步建设的消防、安防设施，将补齐公共安全短板。这些措施将推动老城区从“功能缺失”向“品质宜居”转变，符合富顺县“优化城区空间、提升城市品质”的新型城镇化规划方向。

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项目覆盖的危旧房区域多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成的老旧社区，居民以低收入家庭、退休职工、流

动人口为主，长期面临“设施差、服务弱”的困境。通过专项债资金支持，将原本滞后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至与新城区同等水平，让老城区居民也能享受便捷的交通、可靠的水电、安全的居住环境及现代化的便民服务，有效缩小新旧城区之间的发展差距。这一举措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群体的精准保障，是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具体实践，将增强居民对城市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间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一方面，危旧房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避免因房屋倒塌、设施故障引发的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化解社会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另一方面，基础设施完善将提升老城区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带动周边商业、服务业等产业发展，比如道路畅通后将促进沿街商铺经营活力，停车位、充电桩配套将吸引更多消费人群。同时，项目建设期间将拉动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等需求，创造约 200 个短期就业岗位；运营期充电桩维护、停车位管理、安防监控运维等环节将提供约 50 个长期就业岗位，间接促进居民增收。这些效应将为富顺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助力区域竞争力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2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0.0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4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19112.70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1720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11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

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5397674N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001173）。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涛，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30223；注册会计师黄峥，执业证书编号：110003280053。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MD0311308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王潇，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011239244。经办律师于镇榕，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1910141706。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富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富顺县兴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评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平德松

经办律师:

王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113089

四川观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创业产业 商务区铜盆路2号13栋14层 1401号(自编号1408)
负 责 人	于镇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锦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4〕01519 号
批准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于镇榕, 刘鑫, 王磊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新设立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0112392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511324129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持证人 王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3211992102439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9101417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01043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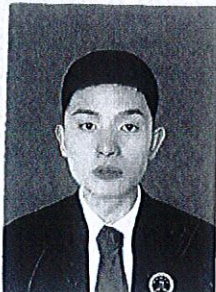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持证人

于镇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0107199509190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5397674N

名称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华西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100号四川大厦5层

负责人 雷春平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2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redit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117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都分会

负责人: 雷春平

经营场所: 成都市西安北路28号中川大厦五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35101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会(2001)10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1年02月18日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璐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2-8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 610104196902083960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
SHENZHONG CPAS
SHENZHONG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编号: 1100016302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e

2009.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6. 注册有效期一年, 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
SHENZHONG CPAS
SHENZHONG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6. 注册有效期一年, 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
SHENZHONG CPAS
SHENZHONG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
SHENZHONG CPAS
SHENZHONG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
SHENZHONG CPAS
SHENZHONG CPA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accompany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r be re-issued.

合格专用章
(印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静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3
工作单位: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 5112281981020300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28005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成都分所 贾静 2019.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Huashen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Association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Association (CPA)

